

采购合同书

甲方：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三门峡鑫隆道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AC	吨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满足使用要求。	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备品备件	/	/			/	/		
	配套工具	/	/			/	/		
合计					/	/	/	/	
合同价款大写: 基准价百分之九十三					小写: 基准价 93%				

备注: 合同单价(含税)按照供料期间,以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2026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价。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 仅指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度城市道路维护抢险作业沥青混凝土材料采购项目的采购。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 按需方要求。(乙方需保证甲方用料需求, 保质、按需、按时供料,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可从其他单位临时进行采购)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

4.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内（2026年5月-2027年4月）。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进行供料，原材料及成品料在乙方场内进行试验，甲方人员进行监督配合，当现场检测或监理检测发生质量不合格情况时，甲方有权把不合格成品料退回给乙方，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1.2 决算：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发货单和交货单为决算依据。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按时供应材料，保证材料质量。

5.2.2 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不少于1年。在服务期内发现因材料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料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5.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供料及供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2) 交料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材料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材料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 (1) (2) 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材料。而乙方愿意更换材料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材料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 (3) - (6) 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的，应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单价（含税）按照三门峡供料期间，三门峡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6 年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沥青混凝土信息价的 93% 为准。

8.2 产品到达工地后，经物理性能检测和化学分析检测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用于施工现场。

8.3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以及工程现场各方材料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后甲方财务部门开具核算清单，乙方按结算清单提供全额等值正规发票后，向甲方申请资金，待财政拨付资金后，根据资金情况，按比例拨付。

8.4 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附书面申请）。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 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三门峡鑫隆 道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森 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平 印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文明路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文明路 市政小区3号楼东单元3楼东户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72000
联系电话：（0398）2820222	联系电话：13639877570
日 期：2026年5月11日	日 期：2026年5月11日